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自字第91號

自　訴　人　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東龍
自訴代理人　王耀星律師
被　　告　陳月嬌
　　紀乃元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康瑋庭律師
　　吳秉霖律師
　　周武榮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自訴駁回。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月嬌曾為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來公司）董事長，與其後任之大來公司董事長蔡叔花間，曾有爭奪經營權糾紛，因而被告陳月嬌在前開經營權之爭落敗後，心生不滿，竟意圖損害大來公司利益，夥同其配偶即被告紀乃元，命令訴外人梁啟明在擔任大來公司臺南分公司經理期間，趁梁啟明負責大來公司在臺南地區之航空貨運承攬、海空運之仲介代辦等業務之便，於民國100 年7 月5 日自大來公司離職前之任職期間內，先於99年11月2 日申請設立大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大立公司），並由梁啟明擔任負責人，再向國泰世華銀行臨安分行申請開立戶名為大立公司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大立公司帳戶），及以越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越新公司，該公司創辦人為被告紀乃元）負責人翁宏茂名義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申請00-0000000號、0000000 號等市內電話，並利用上開市內電話，對外以大立公司名義，與大來公司原有客戶鳳記國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鳳記公司）接洽貨運承攬業務，並以大立公司帳戶收受鳳記公司分別

於100 年3 月2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3萬7,417 元、100 年5 月10日匯款1 萬9,817 元、100 年6 月10日匯款13萬746 元、100 年6 月30日匯款4,927 元之貨運承攬費用，致生損害於大來公司之營業收入（梁啟明所涉背信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徒6 月，並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駁回上訴確定）。因認被告2 人涉犯刑法第342 條第1 項背信罪嫌云云。

二、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自訴案件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如認為案件有第252 條、第253 條、第254 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6 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目的，係因自訴案件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所為之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蒐集、調查證據之程序，其性質乃屬類似預審之性質。而按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 條第10款定有明文，是自訴案件若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法院認為依自訴意旨之說明或舉證，已顯見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者，即應依同法第326 條第3 項之規定，以裁定駁回自訴。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52 條第10款之「罪證不足」，指被告顯無檢察官或自訴人所指之犯行，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自訴人所指訴之事實而言。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規定係編列在該法第1 編總則第12章「證據」中，原則上於自訴程序亦同適用。關於第161 條第1 項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亦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惟第161 條第2 項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之規定，在自訴程序中，法院如認案件有同法第252 條至第254 條之情形，自得逕依同法第326 條第3 項規定，以裁定駁回自訴，無須先以裁定定期通知自訴人補正（最高法院91年度

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因此，自訴人對於自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其所指明之證明方法，顯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即屬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所稱之「罪證不足」。是自訴案件既係由自訴人取代檢察官之地位，就被告之犯罪事實自行訴追，則自訴人自應就被告之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再刑事被告依法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關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證明，就具體之自訴案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161條第1項規定，應由自訴人負舉證責任，所指明之證明方法，並須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即達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程度。自訴被告犯罪者，除應具體說明被告犯罪事實外，尚應提出適於憑以認定之證據，以為法院調查審認之依據，反之被告否認犯罪，除就自訴人所提之證據，提出反證或證明該項事證並非真實者外，就其本身並無如自訴人所指之犯罪時，因此項消極不犯罪之事實，被告無從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負舉證責任；即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下，依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3645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同此旨）。

三、自訴人自訴被告陳月嬌、紀乃元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無非係以：證人梁啟明、周佳芬、陳柏宏、楊佳珊於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69號梁啟明背信案件）偵查中之證述等資為論據。

四、經查：

㈠梁啓明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大來公司臺南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在臺南地區之航空貨運承攬、海

空運之仲介代辦等業務，其於100 年7 月5 日離職前之任職期間內，於99年11月2 日申請設立營業項目包含航空貨運承攬之大立公司，並自行擔任負責人，更於99年10月26日向國泰世華銀行臨安分行申請開立前開大立公司帳戶，並以不知情之翁宏茂名義向中華電信申請00-0000000號、0000000 號等市內電話，利用上開市內電話，對外以大立公司之名義，與大來公司原有客戶鳳記公司接洽航空貨運承攬業務，並以大立公司帳戶，收受鳳記公司分別於100 年3 月25日匯款137,417 元、100 年5 月10日匯款19,817元、100 年6 月10日匯款130,746 元、100 年6 月30日匯款4,927 元，共計292,907 元之貨運承攬費用，妨害大來公司因此業務所生財產上增加，致大來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等事實，有證人梁啟明、楊佳珊、蔡叔花證述在卷（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2 年度偵字第254 號卷【下稱偵查卷】第106 頁、臺南地方法院104 年度易字第806 號卷【下稱地院卷】卷一第211 頁背面至第213 頁、卷二第17頁、第19至20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 年度上易字第269 號卷【下稱高院卷】第224 頁、第284 頁、第321 頁），且有大立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事項表、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服務中心103 年12月11日服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申請書、服務契約書及梁啟明與翁宏茂身分證影本、國泰世華銀行臨安分行104 年2 月24日104 年國世臨安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大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鳳記公司提供之上開四次匯款至大立公司帳戶之相關請款單或報價單、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申請書及約定書附卷可稽（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0 年度他字第3949號卷【下稱他字卷】卷一第48至49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3 年度偵續字第98號卷【下稱偵續卷】第197 至203 頁、第225 至230 頁、第279 至291 頁、地院卷一第221 至235 頁、卷二第4 至8 頁），堪可認定。而梁啟明所為上開背信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易字第806 號判處有期徒徒6 月，並由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269號駁回上訴確定，業經本院依自訴代理人之聲請調取前揭卷證核閱無誤。

㈡自訴人以證人即大來公司前外務員陳柏宏、證人即鳳記公司業務楊佳珊於另案偵查中證述：「臺北叫越新，臺南叫大立」、「大立公司與越新公司為同一家公司」等語（見他字卷一第93頁、偵查卷第106頁），而認梁啟明前開所涉背信犯行係由越新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告紀乃元指示云云（見本院卷第13頁）。惟查：

1.越新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路○段○○○號5樓，該公司於98年7月31日設立登記時之負責人為本案被告紀乃元，嗣於同年10月14日變更為翁宏茂，該公司董事則為紀孋珍、紀奕成、紀品志等人，有臺南市政府103年11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越新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足參（見偵續卷第204至223頁）。而證人紀孋珍於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自字第17號案件準備程序中陳稱：我有投資越新公司，是我哥哥即被告紀乃元叫我擔任董事，翁宏茂是我先生，他和我一樣人都在台南，他是負責五金行送貨的，而我曾在大來公司擔任會計工作，當時與梁啟明是大來公司臺南分公司的同事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第95至96頁）；證人紀奕成則證述：越新公司部分，我只有出資而已，是我父親即被告紀乃元叫我擔任董事，我弟弟紀品志也是相同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依證人紀孋珍、紀奕成前開證述固可認被告紀乃元為越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2.然稽諸大立公司公司登記資料，可知該公司99年11月2日設立登記之負責人為梁啟明，後於100年7月14日改由陳云霏擔任登記負責人，該公司並無其他股東董事，而公司所在地為臺南市○區○○路○○○號1樓等情，有臺南市政府103年11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大立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可考（見偵續卷第197至203頁）。足見越新公司與大立公司並無股東、董事或公司負責人重疊之情形

，公司所在地亦不同，自難認越新公司與大立公司有何關係。

3.又證人陳云霏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與梁啟明是認識約8年的朋友，知道他從事快遞、空運公司等國際物流方面的工作，而我自己是從事建築業，我因為常聽梁啟明說大來公司股東內鬥，資金調動有些困難，有些員工也被公司告，他當時有提出辭呈，但公司沒有回應，我想投資副業，而國際物流是屬特許行業，需要專業經理人來經營，我認為梁啟明在這個行業快30年，由他主導比較恰當，因此我以500萬元出資設立大立公司，並請梁啟明擔任負責人等語（見偵續卷第317反面至第318頁），足見大立公司之成立與被告紀乃元無涉。復稽諸大來公司於另案高院審理時之告訴代理人，在106年8月29日審理時陳稱「大立公司與越新公司的股東結構，可以請被告（即梁啟明）自己說」，梁啟明則回稱「越新是另一個公司，我不知道告訴代理人要我講什麼。越新與大立無關，越新的股東結構與大立無關也沒有重疊」等語（見高院卷第324頁），益徵大立公司與越新公司並任何關係，是證人陳柏宏、楊佳珊前開證述有關大立公司與越新公司之關係部分，要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從而，自訴意旨據此推論大立公司為被告紀乃元指示梁啟明設立，實嫌速斷。

㈢自訴意旨復以：梁啟明與鳳記公司聯繫時所使用之市內電話申請人為翁宏茂，而翁宏茂為越新公司登記負責人，而認大立公司之成立為越新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告紀乃元主導云云（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經查，梁啟明以大立公司名義與鳳記公司接洽前揭航空貨運承攬業務時，所使用之00-0000000號、0000000號等市內電話，係其以翁宏茂名義於99年5月18日向中華電信申請設立使用乙節，有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服務中心103年12月11日服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申請書在卷可考（見偵續卷第225至230頁）。然大立公司設立登記時間為99年11月2日，有臺南市政府103年11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大立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

章程及股東同意書等附卷可稽（見偵續卷第197至203頁），前開市內電話使用時間與大立公司設立登記時間相隔半年，則梁啟明以翁宏茂名義申請前開市內電話時，是否即有意設立大立公司已非無疑。參以證人顏嘉惠於警詢時證稱：我從94年3月間起任職於大來公司臺南分公司，於100年7月5日正式離職，任職期間公司對外營運所使用的電話號碼包含00-0000000號、0000000號等市內電話，這些電話號碼是以私人名義申請的，當時是因為客戶反應我們公司原來的電話常常占線，才會再去申請，並請客戶以這些電話號碼聯絡等語（見他字卷一第32頁反面至第33頁），益徵該等市內電話之設置目的係為解決大來公司客戶來電問題，而與大立公司成立無涉。從而，實難憑前開市內電話申請人為翁宏茂乙節，勾稽被告2人指派梁啟明設立大立公司與鳳記公司接洽貨運承攬業務。

㈣至證人周佳芬於警詢時證稱：梁啟明曾以電子信箱發送「越新（大立）TEL：00-000-0000」之客戶委託運送格式文件，但我沒有有使用過上開文件，梁啟明說可能會有變更，留著以後可能用的著，但沒有詳細說明為什麼等語（見他字卷一第43頁反面），並有記載「越新（大立）」樣式之客戶委託運送格式文件附卷可稽（見他字卷一第24至25頁）。固可認上開客戶委託運送文件係由梁啟明所提供。惟大立公司與越新公司並無任何關係，已如前述，且遍閱另案全卷及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亦無證據足認該文件為被告2人交付予梁啟明使用，自難單憑該文件記載，即認大立公司與越新公司屬同一公司。

㈤梁啟明在另案案發後任職於越新公司乙節，雖據證人梁啟明於另案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續卷第37頁反面），然越新公司與大立公司並無任何關係一情，已詳前述，自難以梁啟明事後任職於越新公司，反推大立公司為被告2人指示梁啟明設立。是自訴人徒憑梁啟明事後任職於越新公司，越新公司創辦人為被告紀乃元，被告陳月嬌與大來公司有經營權紛爭

，大立公司所使用之市內電話申請人等節，勾稽梁啟明另案所為背信犯行係被告2 人命令、指示，無非出於臆測，實屬率斷。

五、綜上所述，依自訴人所提證據，無從證明被告2 人有何自訴意旨所指背信罪嫌，本案自訴顯存有刑事訴訟法第252 條第10款所定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自應裁定將本件自訴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6 條第3 項、第252 條第10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李殷君

法　官　姚念慈

法　官　林鈺珍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葉潔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